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 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组织部门：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基本概况	1
1.1 行政区划	1
1.2 地理特征	1
1.3 水土流失状况	4
1.4 水土保持状况	5
2 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7
2.1 划定依据	8
2.2 划定数据标准	10
2.3 技术路线	11
3 划定方法	13
3.1 划定原则	13
3.2 基础数据	14
3.3 划定过程	15
4 划定成果	26
4.1 划定总体情况	26
4.2 乡镇（街道）划定情况	28
5 附件	28
5.1 附表	28
5.2 附图	29

前 言

水土保持是我国基本国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系当前社会发展，也涉及子孙后代利益，是一项长期性、公益性、群众性、综合性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要求，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科学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措施，其中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划定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和公告。

为切实保护水土资源，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各级人民政府肩负着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职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有关部署，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积极筹划并实施达坂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工作。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范围初划、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征求区属部门意见、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区人民政府公告

等程序，最终形成达坂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本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最终划定单片面积大于 5 hm² 的图斑 416 个，面积 130886.20 公顷，占达坂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22.25%。

达坂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1	艾维尔沟街道	1216.14	17.17	
2	达坂城镇	24778.67	532.12	
3	东沟乡	8951.43	290.26	
4	西沟乡	2462.40	452.28	
5	阿克苏乡	51958.01	1619.67	
6	柴窝堡街道	41519.56	1473.01	
合计		130886.20	4384.51	

注：表中国土面积来源于达坂城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行政区调查面积。